

正本

濠江区棚户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四、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六、“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和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

七、电子文件(光盘)

八、其它。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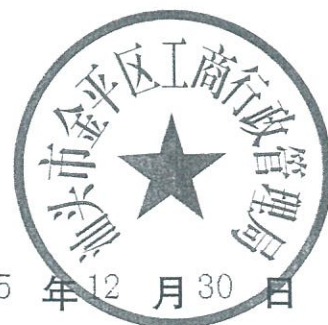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588331918L

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3号20层D号房
法定代表人	林飞然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13 号 20 层 D 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1588331918L 法定代表人: 林飞然

注册资本: 508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19429 有效期: 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 JZ安许证字 [2014] 04 0563
单位 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余斌
单位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3号20层D号房
经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 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9 月 4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主要负责人变更为：林飞雄

2015年11月2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林雄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08197406291410



聘用企业：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03086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19039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3月2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9)0003742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雄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81974062914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09-6-25

有效期至

2018-6-2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2-17

姓名 林雄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
街道翠园16栋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7406291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13-2027.02.13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广东省内投标人，无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信息搜索类别: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飞然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吕炯兴

联系电话 /

办公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3号20层D号房

有效期至 2017/4/9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88633号-号

Copyright 2003-2016. 电话: 0754-88572138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金检预查〔2016〕1039号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91440511588331918L)、林飞然(440509197602023217)、林雄文(440508197406291410)、林玩忠(440506197706191419)、陈淳腾(445121199006105917)在查询期限从2011年11月25日到2016年11月25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1月25日



投标函

致：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濠江区棚户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玖元贰角捌分（¥1996829.28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7.17%），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人民币¥ 171702.06 元。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4.5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本投标人承诺：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林雄文，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3号20层D号房，

成立时间： 2012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至2021年12月31日，

姓 名： 林飞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7602023217 职 务： 总经理

系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飞然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09197602023217, 现委托 林雄文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08197406291410)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濠江区棚户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飞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林雄文 (签字)

2016 年 12 月 9 日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濠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濠江区棚户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5022705

编号: 5810-01728381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飞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红
开户银行 领币路支行

账号 44001650760053000306

发证机关(盖章)

2014 年 11 月 25 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濠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我分行是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红领巾路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向红领巾路支行申请的保函（保函编号：164406500110831）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 11 月 27 日



电子文件(光盘)

密封在投标文件袋内



其它



无